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瑞竟磋[2022]012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：中瑞竞磋[2022]012号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青龙街道社区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青龙苑北区雨（污）水井冲洗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青龙苑北区

1.3 承包范围：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

1.4 成交供应商式：固定综合单价

计划工期：25个日历日。

1.6 服务质量：合格

1.7 质保期：无

1.8 合同价款：大写：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651200.00元）含税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.2 指派吴刚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
2.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。待甲方审定后，乙方方可施工。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，影响开工时间的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按每日 2000 元计算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%。

3.2 指派 汪建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，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服务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服务质量满足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，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。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，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项目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服务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，若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，每项按照 5% 综合单价的违约赔偿，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5.7 未通过监理、甲方验收的项目不能进行结算处理。

第6条 关于项目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式：包工包料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。

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（含所有辅材等）、运输费、及施工费、各种措施费、全过程成品保护费、施工水电费、售后服务费、规费、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、义务的费用，并考虑风险因素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**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**

6.3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项目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项目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

6.4 项目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5 审核率：本项目结算核减率在 5%（含）以内的，审计费由甲方承担；核减率在 5%-8%（含）之间的，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%，乙方承担 20%；核减率在 8%-10%（含）之间的，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%，乙方承担 80%；核减率超出 10%的，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；该费用由甲方从项目结算款中扣回。

6.6 材料送检：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；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，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；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，将

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7.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，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，项目竣工验收前，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，若检测不合格，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，直到检测合格为止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如施工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引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第9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9.2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，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，费用自理，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，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，每延迟一日另按项目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。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，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、家具、陈设，如造成损失，应按价赔偿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

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违约金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违约金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、意外事件等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（成交总额的10%）至甲方（非现金方式，如支票、汇票等），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 /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附件

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)

(2) 项目一览表 ()

(3) 投标书 ()

(4) 竞争性磋商文件 ()

(5) 会议纪要 ()

(6) 设计变更 ()

(7) 其他 ()

甲方(盖公章):

乙方(盖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电话:0519-89850531

代理人:



朱明波

电话: 0519-85508920

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常州天宁支行

银行帐号: 1105020309001041366

代理机构: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8楼

经办人: 孙瑞明



见证时间: 2022年9月22日

二次报价一览表

二次报价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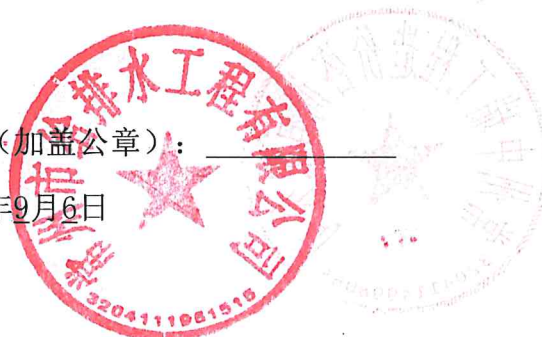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编号中瑞竟磋[2022]012号：项目名称：青龙苑北区雨（污）水井冲洗项目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二次报价	
		大写	小写
1.	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	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	651200.00

注：1. 此表中，每包的报价应和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》中的总价相一致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

二次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青龙苑北区雨（污）水井冲洗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	金额	
					综合单价控制价(元)	合价(元)
1	管道疏通	雨水管道(含检查井)清洗、疏通、淤泥及垃圾人工短驳并装车外运;外运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,包含施工排水及淤泥处置费;管径综合考虑,工程量按管道长度计算;	m	11285	33.91	382674.35
2	管道疏通	污水管道(含检查井)清洗、疏通、淤泥及垃圾人工短驳并装车外运;外运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,包含施工排水及淤泥处置费;管径综合考虑,工程量按管道长度计算;	m	7065	37.37	264019.05
3	管道拆除及封堵	管道水下封堵、拆除,检查井敲洞等包干,结算不调整;	项	1	4506.60	4506.60
	合计					651200.00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_2022_年_9_月_6_日

